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25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与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天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君正化工拟向安达天平合计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615,590,953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5.3068%），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7,387,091,436.00元，其中：公司拟转让472,136,871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1.7398%），君正化工拟转让143,454,082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5670%）。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

1、2020年6月22日，公司接华泰保险通知，华泰保险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58号）的批准文件，同意公司将持有华泰保险的472,136,871股股份、君正化工将持有华泰保险的143,454,082股股份转让给安达天平。转让后，安达天平持有华泰保险1,008,729,405股股份，占华泰保险总股本的25.0823%；公司持有华泰保险22,119,287股股份，占华泰保险总股本的0.5500%；君正化工持有华泰保险261,409,760股股份，占华泰保险总股本的6.5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

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0-064号）。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及君正化工收到华泰保险发来的《股份证明》（股份证明编号：[2020]8号、[2020]9号），主要内容如下：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贰仟贰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柒股。贵司原持有我公司的编号为[2019]1号《股份证明》作废。”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贰亿陆仟壹佰肆拾万玖仟柒佰陆拾股。贵司原持有我公司的编号为[2019]2号《股份证明》作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向安达天平合计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615,590,953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5.3068%）已经全部交割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影响

本次转让华泰保险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和全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为非经营性一次性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